附件2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市延庆区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1. 编制思路和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和《北京市延庆区2025年推动工程减排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我区2025年餐饮治理提升工作任务，做好本区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制定本细则。

1.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餐饮治理提升任务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为完成市级污染防治攻坚战餐饮治理提升任务，特制定本细则。

1. 文件的主要内容和重点说明

细则概括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补贴标准及要求。

补贴对象应为在北京市延庆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拥有固定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中主体业态为小餐饮店的合法经营市场主体，现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已安装餐饮油烟废气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在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买新的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取得销售统一发票。

更换的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应同时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一）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在有效期内或油烟去除率达到90%及以上的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并带有运行状态监控功能，具备与辖区监控平台联网能力。（二）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需具有两级及以上净化工艺，即在具备油烟、颗粒物净化工艺的基础上，还需至少具有挥发性有机物、异味处理工艺之一。

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补贴标准为：按照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对应额定风量给予补贴，每1000m3/h补助300元。餐饮单位每一个实际经营地，仅能领取一次补贴资金。

**第二部分**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补贴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包括：1.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银行账户信息，旧装置实际使用照片，新装置发票（备注中标明设备额定风量），包含设备额定风量、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证书或油烟去除率达到90%及以上参数、具备两级及以上污染物净化功能参数、装置运行监控功能描述的购置合同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装置实际安装照片，申报承诺书等。

补贴申请流程包括：线上提交材料与补贴申请、线上材料审核、线下复核、审核通过发放补贴。

**第三部分**其它事项及要求。

申请者应按照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补助资金申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延庆区生态环境局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